

# 中弘耀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计提职业风险金决议

公司为了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2024年12月9日在中弘耀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会议室由全体股东召开了关于对职业风险金计提、提取、使用办法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同意严格遵循财政部财企(2009)26号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对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设立专户核算，对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1)、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2)、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2、同意在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

3、同意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4、同意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(不含5年)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王莹

李振民

翟慧英



2024年12月9日